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5〕14号

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46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46号建议《关于有关高中阶段开展课后服务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当前，省级部门尚未出台高中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。为支持我市市直高中高质量发展，多年来，市财政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足额安排七所高中公用经费，足额保障高中阶段教师工资及各项津补贴。此外，每年预留财政专户资金提高教师绩效工资总量，用于早晚自习等课后服务的开展。据测算，七所高中2024年绩效工资总量达到了绩效工资指导线的1.22倍-1.95倍，远高于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财政补贴标准（指导线的1.1倍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县区高中课后服务补助方式调研，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，全力做好我市高中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保障工作。

唐山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领导签发：戚作江

联系人及电话：左聪慧 2817132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